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考核目标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7.8699万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1,959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110.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鉴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期限已满，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取消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57.8699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激励对象因离职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2.58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3年11月27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32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75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乘用车销量目标值（万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60%	150%	7.00
分指标权重	–	40%	30%	30%
分指标达成率	分指标达成率=当年度分指标实际达成值/分指标目标值 ①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120%时，分指标达成率=120%； ②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且<120%时，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 ③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时，分指标达成率=0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Σ（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乘用车销量"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0.712804万元，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863.303853万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16,334.016657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112.91%；2022年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为865,422.462065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7.04%；2022年乘用车销量实际达成值为5.6771万辆，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1.10%。综上，2022年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95.60%，即本期公司层面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M=95.60%。

因公司2022年度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263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97.119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年度绩效评价体系执行，分为B级及以上、B–级、C/D级三个级别，并相应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个人绩效等级	B级及以上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26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B级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因26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均完全达标，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无需回购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合计回购数量为757.8699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2.58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1,95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500,000,000	0	4,50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71,523,000	-7,578,699	63,944,301
总计（股）	4,571,523,000	-7,578,699	4,563,944,30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考核目标值，合计757.869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10.00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6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2,110.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8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乘用车销量目标值（万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60%	150%	7.00
分指标权重	–	40%	30%	30%
分指标达成率	分指标达成率=当年度分指标实际达成值/分指标目标值 ①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120%时，分指标达成率=120%； ②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且<120%时，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 ③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时，分指标达成率=0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Σ（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乘用车销量"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说明）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0.712804万元，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863.303853万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16,334.016657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112.91%；2022年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为865,422.462065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7.04%；2022年乘用车销量实际达成值为5.6771万辆，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1.10%。综上，2022年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95.60%，即本期公司层面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M=95.6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年度绩效评价体系执行，分为B级及以上、B–级、C/D级三个级别，并相应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个人绩效等级	B级及以上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说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26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0.007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周宗成	董事长、总裁	420	136.5168	32.50%
2	娄源发	联席总裁	300	97.5120	32.50%
3	杨波	副总裁	180	58.5072	32.50%
4	周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60	84.5104	32.50%
5	伍定军	董事会秘书	220	71.5088	3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58人）			5,111.55	1,661.4519	32.50%
首次授予合计（263人）			6,491.55	2,110.0071	32.50%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3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中，4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00万股调整为7,182.5万股。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5名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2万股，上述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变更为29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182.5万股变更为7,152.3万股。

（四）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所涉2,110.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完全达标所涉757.8699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110.00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6%。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110.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达成，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7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考核目标值，合计757.869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71,523,000股变更为4,563,944,30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为4,563,944,30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 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8日起45天内，每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刘凯、李心心

4.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988,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988,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6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7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已获关联股东戴岚、戴龙、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段彤、苏钰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521,38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发布《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中信证券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中信证券投资已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740,3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	5%以下股东	37,521,381	2.23%	IPO前取得：37,521,381股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7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中信证券转融通业务与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6,785,281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上述持股数量中，含中信证券通过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4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	20,740,300	1.23%	2023/5/31～2023/11/24	集中竞价交易	10.74－12.29	244,844,383.30	未完成：12,859,700股	16,781,081	1.0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精选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0152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1月30日，自2023年12月1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3年11月30日，自2023年12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